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1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中期股息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李碧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潘澤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澤生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梁文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潘澤生先生
梁文釗先生
李碧玫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何志成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ACG, HKACG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授權代表

周啟超先生
李碧玫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股份代號

2381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年末的若干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選定說明附註均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5	129,981	123,920
收益成本		(97,252)	(89,244)
毛利		32,729	34,676
其他收入		5,029	3,7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5)	(7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933)	(22,563)
其他收益		1,531	474
財務成本		(181)	(89)
所得稅前溢利	6	15,320	15,417
所得稅開支	7	(2,424)	(2,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896	12,9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25	12,85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0.645	0.6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35	5,746
使用權資產		5,252	6,9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20	892
遞延稅項資產		713	713
		<u>12,020</u>	<u>14,3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33	20,3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7,008	78,0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917	90,431
		<u>186,758</u>	<u>188,8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12	40,964	58,212
租賃負債		3,498	3,3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852	536
應付稅項		2,611	1,321
		<u>47,925</u>	<u>63,4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833</u>	<u>125,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853</u>	<u>139,6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26	3,585
遞延稅項負債		521	521
		<u>2,347</u>	<u>4,106</u>
資產淨值		<u>148,506</u>	<u>135,5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15	128,506	115,581
權益總額		<u>148,506</u>	<u>135,5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5(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b)	出資* 千港元 附註15(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d)	股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e)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15(f)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78,695	(45,952)	16,936	(2,005)	10,000	2,103	49,484	129,261
期內溢利	-	-	-	-	-	-	-	12,960	12,9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07)	-	-	-	(1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	-	-	12,960	12,853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296	(296)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78,695</u>	<u>(45,952)</u>	<u>16,936</u>	<u>(2,112)</u>	<u>10,000</u>	<u>2,399</u>	<u>62,148</u>	<u>142,114</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00	78,695	(45,952)	16,936	(2,045)	10,000	2,688	55,259	135,581
期內溢利	-	-	-	-	-	-	-	12,896	12,8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9	-	-	-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	-	-	12,896	12,92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326	(326)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78,695</u>	<u>(45,952)</u>	<u>16,936</u>	<u>(2,016)</u>	<u>10,000</u>	<u>3,014</u>	<u>67,829</u>	<u>148,506</u>

* 於報告期末此等權益的總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15,320	15,417
非現金調整合計	2,239	1,197
營運資金調整合計	(18,642)	(6,4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083)	10,166
已付所得稅	(1,146)	(1,27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9)	8,89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05	1,5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	(3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1	1,12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670)	(1,76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81)	(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1)	(1,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59)	8,1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31	82,1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55)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17	90,3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其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全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統稱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除採用附註3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所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應用的相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規定與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有可能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	--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公佈將會於有關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被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的可能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經營分部：

SMC分部	－	開發、設計及買賣本集團自有品牌(即「 SMC 」)的電風扇。
非SMC分部	－	為客戶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客戶各自品牌的電動工具及電風扇。

由於各可呈報分部的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自乃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招致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同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指分部產生的毛利。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損益及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108,951	21,030	129,981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023	3,706	32,729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5,029
公司及未分配支出 [^]			(22,438)
所得稅前溢利			15,320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103,300	20,620	123,920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585	6,091	34,676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3,702
公司及未分配支出 [^]			(22,961)
所得稅前溢利			15,417

[^]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指其他收入。公司及未分配支出主要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已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運費及運輸成本。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主要業務產生的銷售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 風扇	68,675	59,054
— 吸塵機	49,219	53,320
— 工作燈	12,087	11,445
— 其他	—	101
	129,981	123,920

6. 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96,817	89,208
– 存貨撥備	435	36
	<u>97,252</u>	<u>89,2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8	1,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6	1,7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31	17,698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4	627
	<u>19,685</u>	<u>18,325</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83	1,53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30	94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89)	(19)
所得稅開支	<u>2,424</u>	<u>2,457</u>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

8.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已建議並獲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二四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為10,000,000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宣派二零二五年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由於有關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宣派，因此並無作為負債包括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金額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896	12,960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2,000,000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兩段期間內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1,000港元）。有關添置主要包括模具、工具及設備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1,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3,225	67,659
減：減值撥備	(197)	(17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73,028	67,483
其他應收款項	3,555	951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0,425	9,597
	87,008	78,031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 天	20,699	20,277
31-60天	14,210	16,451
61-90天	13,506	13,153
超過90天	24,810	17,778
	73,225	67,659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為0 天至120 天。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2,458	33,4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13	22,617
合約負債	1,493	2,117
	40,964	58,212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9,010	14,672
31-60天	2,878	9,097
61-90天	2,541	2,659
超過90天	8,029	7,050
	22,458	33,478

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及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2,000,000,000</u>	<u>20,000</u>

15.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各儲備的性質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過其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扣除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根據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合併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c) 出資

出資包括(i)應付蜆壳控股的金額8,254,000港元，已獲蜆壳控股豁免；及(ii)本集團就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8,682,000港元，已由蜆壳控股於二零二零年承擔。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e)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若干適用百分比的稅後溢利至該法定儲備。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該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及可用作員工福利設施的資本性支出（倘適用）。

(f)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建議末期股息自保留盈利扣除，並單獨確認為股息儲備。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	129

17. 關聯方交易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附註13披露。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員工宿舍租金	73	65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45	—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	96
廣東蜆華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及貨物	24,082	19,178

附註：

本集團就租賃香港及中國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蜆殼控股訂立兩份協議，為期二十四個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租金約為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港元），乃經參考同系附屬公司及蜆殼控股向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有關上述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金付款總額約為1,8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8,000港元）。

租賃位於中國順德員工宿舍的每月應付租金乃根據實際使用房間數而收取，並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租賃員工宿舍的租金付款為人民幣68,000元（相當於約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000元，相當於約65,000港元）。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團整體銷售較去年有所上升。電風扇業務整體表現勝於預期，非洲及澳洲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對電動工具業務而言，銷售與去年同期相若。位於越南的業務已轉移至新廠房，為將來作好充足的準備。

展望未來，二零二五年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將繼續緊跟市場需求變化，旨在提供契合客戶所需的優質服務及產品，同時採用靈活的銷售策略，致力實現穩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益為13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23.9百萬港元增加6.1百萬港元或4.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3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34.7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5.2%，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28.0% 減少2.8個百分點。毛利率期內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工具的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13.0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0.8%。溢利期內減少主要由於電動工具的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及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 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90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0 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越南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結算日有現金結餘淨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產生資本開支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1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名），駐於中國、香港及越南。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5 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 號21 樓2103B 室)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的 持股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00%

附註：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 持有蜆壳控股80.5%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持股百分比
翁先生	蜆壳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21,531,111	80.5%

附註：

蜆壳控股由Red Dynasty 擁有80.5% 權益。Red Dynasty為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Red Dynasty 持有的蜆壳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持股百分比
蜆壳控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Red Dynasty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附註1)	好倉	75.00%
翁太太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附註2)	好倉	75.00%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黃剛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090,000 (附註3)	好倉	9.00%

附註：

1.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持有蜆壳控股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之股份的全部權益。
3.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67.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0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規管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主席）、潘澤生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已討論財務申報、審計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碧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